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130号

当事人：曲阳县牛盟肉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4MAKA77FU07

住所：保定市曲阳县燕赵镇燕赵村第7区999

经营者：罗风坤

身份证号码：　　3224

2026年9月7日，本局联合曲阳县农村农业局根据《打击制售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曲阳县牛盟肉食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负责人罗风坤的陪同下检查了经营场所，销售区的冰柜内存放无标签预包装牛肉5卷，羊肉3卷正在销售，经领导批准对上述无标签的牛、羊肉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9月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由办案人员调查处理。

2026年9月7日，当事人以150元/卷的价格购进预包装牛肉5卷，160元/卷的价格购进预包装羊肉3卷。放在经营场所牛肉标价165元/卷，羊肉标价175/卷对外销售，货值金额合计1350元。

购进的该批次牛、羊肉为预包装封装，产品外包装无食品标签。当事人购进的5卷预包装牛肉、3卷预包装羊肉没有售出。

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当场给予当事人警告行政处罚，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2026年9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牛盟肉食店进行监督检查，经查，当事人已落实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提供肉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此前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已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3. 2026年9月7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4. 2026年9月7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等情况。

5. 2026年9月7日，现场检查照片2份和视频资料1份证明该商店经营无标签食品的违法事实；

6. 进货台账复印件1份，证明无标签的预包装牛、羊肉购进数量。

7. 当场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对当事人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警告的处罚。

8.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对当事人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已经要求限期改正。

9. 2026年9月14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履

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已改正。

本局于2026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1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牛、羊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对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及时改正其违法

行为，无食品安全危害事故发生，并且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较短，该产品尚未出售，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食品安全投诉等不良后果。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版）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年12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2.“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条件标准1、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的；2、涉案产品尚未出售的”、“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牛、羊肉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从轻处罚情形，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

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无标签预包装牛肉5卷、羊肉3卷。

2、罚款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地址：曲阳县正阳街133号。（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20036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